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	6
一、三轮审核问询问题一.....	6
二、三轮审核问询问题三.....	9
第三节 签署页 .....	14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5月23日下达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66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正文

### 一、三轮审核问询问题一

####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瀚川德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有限合伙人瀚川投资的股东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瀚川德和的有限合伙人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因辞职而将其持有的瀚川德和的份额转让给相关方。

请发行人：（1）说明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瀚川德和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2）结合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瀚川德和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根据瀚川德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瀚川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及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川德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郭诗斌	有限合伙人	41.67	副总经理
2	瀚川投资	有限合伙人	23.58	-
3	钟惟渊	有限合伙人	15.00	系统研发部总监
4	何忠道	有限合伙人	7.50	财务总监
5	谢新峰	有限合伙人	3.75	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监
6	杭春华	有限合伙人	3.75	传感器解决方案部总监
7	胡书胜	有限合伙人	3.75	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8	蔡昌蔚	普通合伙人	1.00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	100.00	-
----	---	--------	---

注：瀚川投资股东为蔡昌蔚、陈雄斌、张洪铭，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

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穿透核查，由于瀚川德和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还存在合伙人瀚川投资股东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故瀚川德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
1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2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
3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
4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
5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
6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
7	朱勇	自然人	1
8	张洪铭	自然人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
11	吴智勇	自然人	1
12	邹安琳	自然人	1
13	洪昌立	自然人	1
14	曾学明	自然人	1
15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
16	唐高哲	自然人	1
17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周春琴	自然人	1
19	郭琳	自然人	1
20	张景耀	自然人	1
21	蔡昌蔚	自然人	0
22	田珍芳	自然人	1
23	戴锋华	自然人	1



24	陈雄斌	自然人	0
-	合计	-	29

注：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穿透股东人数为剔除了重复股东人数后的结果；蔡昌蔚、陈雄斌、张洪铭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瀚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东人数体现在瀚川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瀚川德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9 人，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

根据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	离职时间	离职去向
1	李永志	发行人供应链部总监	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物资采购管理	2017 年 8 月	现担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主要负责采购工作
2	冯昭明	东莞瀚川总经理	负责东莞瀚川的经营管理	2018 年 1 月	现担任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主要从事公司战略研究和管理工作
3	赵雪娇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	2018 年 8 月	现担任立思辰大语文苏州分校人力资源总监，主要从事人事管理工作

**2、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主要负责管理工作，未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其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的泄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岗位要求重新选聘工作人员，及时接替了上述离职人员的工作。故而，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述问询问题回复所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李永志为发行人供应链部总监，冯昭明为东莞瀚川总经理，赵雪娇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上述三人均不存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上述三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其当时各部门或子公司的管理工作，不具体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不是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亦不属于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永志、冯昭明和赵雪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三轮审核问询问题三

### 3、关于存贷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对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借款时期、不同贷款期限的贷款利率均为 6.09%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于 2017、2018 年发行人向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高于 6%，而 2017、2018 年公司分别有 45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率不超过 4% 的情况，请说明同时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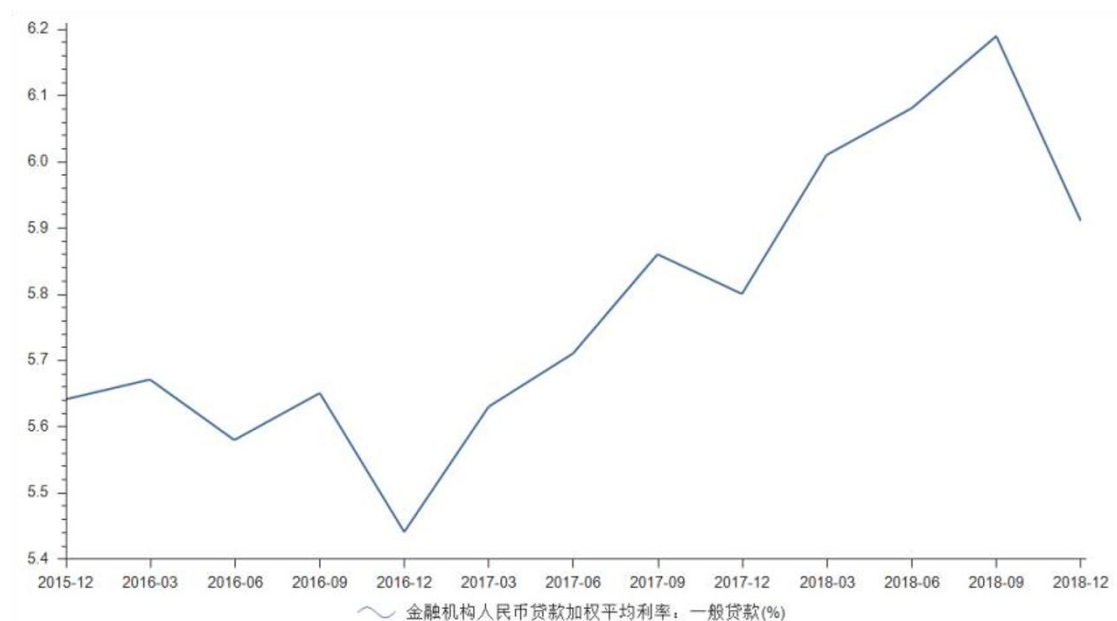
（一）说明公司对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借款时期、不同贷款期

限的贷款利率均为 6.09%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公司对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借款时期、不同贷款期限的贷款利率均为 6.09%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江苏省首家政策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园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性担保、创投等综合金融服务。发行人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主体主要是发行人的子公司瀚瑞斯、鑫伟捷。上述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无可以抵押的自有土地和房产，难以取得传统银行授信。通常对于向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贷款利率一般会高于通过向银行的贷款利率。由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政策性小额贷款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向其借款按 6.09% 的利率，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一般贷款）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一般贷款）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市场贷款利率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基于其政策性定位、资金需求量较小等因素的考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短期内总

体 6.09% 的贷款利率。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服务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科技型企业、政策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付的债务融资成本，给予以下支持：对中小企业支付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以及企业参与金融创新产品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所支付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根据企业规模、信用等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按照上述政策，如果发行人按照预期能取得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补贴，则实际贷款利率为  $6.09\% - (4.35\% * 50\%) = 3.92\%$ ，该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一笔贷款贴息，对于其他已经到期的贷款，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有关贴息。

## 2、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贷款明细、贴息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实际支付、收到的贷款利息及实际资金使用费率如下：

借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合 计利息 (万元)	收取的贴 息金额 (万 元)	实际年资 金使用费 率
瀚川机电	2016.03.30	2017.03.29	6.09%	300.00	18.27	1.88	5.46%
瀚瑞斯	2017.05.12	2018.05.11	6.09%	100.00	6.09	-	6.09%
鑫伟捷	2017.05.12	2018.05.11	6.09%	100.00	6.09	-	6.09%
瀚瑞斯	2017.05.18	2018.05.11	6.09%	200.00	12.18	-	6.19%
鑫伟捷	2017.05.18	2018.05.11	6.09%	200.00	12.18	-	6.19%
鑫伟捷	2018.05.23	2021.05.21	6.09%	300.00	11.16	-	6.09%

注：瀚瑞斯、鑫伟捷实际借款时间不足一年，但支付了一年的利息，因此实际年资金使用费率略高于 6.09%。

## 3、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5KB9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10号慧湖大厦南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	秦宏弘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6.6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3.3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s.cod.s.org.cn>），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前述四家公司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于 2017、2018 年发行人向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高于 6%，而 2017、2018 年公司分别有 45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率不超过 4%的情况，请说明同时存在上述情况的原

## 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理财利率
瀚川机电	2017.07.26	2017.12.13	1,500.00	4.25%
瀚川智能	2017.07.26	2017.10.25	1,000.00	4.70%
瀚川智能	2017.08.17	2017.11.20	1,000.00	4.35%
瀚川智能	2017.09.08	2017.12.11	1,000.00	4.75%
瀚川机电	2018.02.12	2018.03.01	500.00	3.15%
苏州瀚能	2018.05.24	2018.12.27	300.00	3.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主要是瀚川智能及瀚川机电。瀚川智能和瀚川机电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某些期间内，由于收到客户款项，并在考虑到当期资金余额和项目进度的情况下，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利用率，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此外，苏州瀚能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其 2018 年下半年项目较少，资金需求量小，为充分利用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发行人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主体主要是发行人的子公司瀚瑞斯、鑫伟捷。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无可以抵押的自有土地和房产，难以取得传统银行授信，又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选择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时既购买理财产品又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情况，是发行人各经营主体根据自身资金和融资需求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